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邯郸县[2015]-18-S1 号、[2015]-18-S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3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1 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2 号地块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邯郸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2015 年 12 月 7 日分别以 18,160 万元、20,370 万元（合计 38,530 万元）竞得邯郸县[2015]-18-S1 号地块、邯郸县[2015]-18-S2 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邯郸县[2015]-18-S1 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 41,631.90 平方米（折合 62.44785 亩），容积率 >1 且 ≤ 3 ，建筑密度 $\leq 20\%$ ，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邯郸县[2015]-18-S2 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 46,692.10 平方米（折合 70.03815 亩），容积

率 >1 且 ≤ 3 ，建筑密度 $\leq 20\%$ ，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 70 年。

公司与邯郸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邯郸县[2015]-18-S1 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邯郸县[2015]-18-S2 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